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智律师、彭昌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审议通



过《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共代表股份数40,601,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投票的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就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40,601,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01,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01,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01,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

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9,2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60.96%；否决15,852,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39.0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40,601,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01,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审议《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40,601,8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

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见证律师： 刘智
刘智

见证律师： 彭昌娟
彭昌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